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884 玉山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5/07/13	發言時間	15:03:17
發言人	林俊佑	發言人職稱	玉山金控/銀行行銷長	發言人電話	(02)2175-1313
主旨	公告本公司訂定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5/07/13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5/07/13 2.公司名稱: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 (1)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三商美邦人壽)100%股權，雙方業已分別於115年1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此收購案及股份轉換契約，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7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150492633號函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115年4月8日公服字第1151260129號函決議不禁止結合在案。 (2)本案收購對價由本公司以三商美邦人壽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0.2596股普通股之比例，經本公司董事會及三商美邦人壽董事長共同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15年9月1日。 6.因應措施:不適用 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